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1-11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3 時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汪輝明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琰

出席人員：汪輝明、邱創雄、郭俊麟、陳一夫、方子毓。

請假人員：鄭植元、李金泉、陳澄河、劉毓芬。

列席人員：許雅琰、蔡佳汝、方佩欣、林玠汎、關旭強、翁麗卿、楊涵婷、
王玥晴、葉瓊美。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體育教育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十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提報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提案討論二（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七條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得依當年度可獎勵金額，經委員會決議得加發予獲獎受推薦之在職(傑出獎勵、特優獎勵、績優獎勵)人員。」。

(二)表 2 中的「特聘研究教授或副教授獎勵」建議可修正名稱，與其他獎勵類似。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排課及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科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排課及教師授課鐘點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第十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專任教師~~教授課非星期六、日上課之在職專班課程者~~，最高超鐘點數為 4。」。

(三)第十三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專任教師超鐘點數以每學期 18 週計，由人事室~~核發給~~費用，方式如下」。

(四)第十四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兼任教師鐘點數以每學期 18 週計，由人事室~~核發給~~費用，方式如下」。

(五)第二十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上下學期特殊鐘點數分別於 2 月、7 月一次統計，由人事室~~核發給~~費用。」。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八條第三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未通過年度評鑑教師，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個月內向學院、中心提出改善計畫書，經教師評鑑小組審查通過後，由學院偕同系所給予輔導。」。

(二)第十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人事室依專任教師三次年度評鑑之平均成績核算總評鑑成績，並送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評教師。

總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視為「未通過總評鑑」，並須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討論其是否適任。」。

(三)說明部分建議加註「本案建議適用於 111 學年度」。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五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四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其他經舉證之特殊優劣事蹟表現：如涉及性平糾紛、發生師生嚴重衝突事件(主要規責於教師者)、教師學年教學評量連續兩學年平均低

於 3.5 分者、申請政府部門計畫案未執行完成者等」。

(二)研究及產學項目-工學院 R1-1-2 期刊論文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南~~台~~臺學報」。

(三)研究及產學項目-工學院 R4-1-1 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年滿 60 歲(含)曾~~擔任過得過一次~~特聘教授且當年度指導本校學生發表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合計二篇者。」。

(四)研究及產學項目-工學院 R4-1-3 條文內容文字再請與工學院確認。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六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六條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前項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七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五點第一項第八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不得轉系，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 1 年後，得申請轉系至教育部核定招收國際專修部之系~~→~~(所、學位學程)。」。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八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便利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第二條第三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三)第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外國學生依前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四)第五條第四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外國學生不得依本辦法申請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五)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收費由本校訂定不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六)第十一條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設有本校訂定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以鼓勵優秀季外國學生就讀本校。」。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九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六十二條第七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二)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專科部學生有關學籍事宜，特依據專科

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則。」。

(一)第十九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學生應於取得學分要辦理學分抵免之學生資格，應於第一個學期開學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在不影響選課的情形下，可於開學一週內申請），且以一次為原則。原修習及格之科目應與申請抵免科目名稱及其課程內涵有相當程度之共同性或關聯性。」。

(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條文內容建議再詳述。

(三)第五十條條文建議刪除，後續條次依序修正。

(四)第五十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8時05分。